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7,688,886	0
土地改良物	4,938,378	-1,283,71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2,935,616	-258,333,590
機械及設備	64,347,242	-55,907,2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7,073	-201,561,757
雜項設備	61,240,470	-47,931,9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318,547,665	-565,018,31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642,16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6,642,169	0
合 計	1,325,189,834	-565,018,312
備註：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41,515,52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3,254,21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8,261,311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3,254,21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3,254,21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33,254,216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3,254,216元。		

第五總隊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6,841,311	0	0	334,530,197
0	0	-248,568	3,406,095
8,064,647	61,215	-12,024,000	330,581,458
2,381,450	121,650	-2,010,660	8,689,084
16,761,434	12,516,364	-1,850,858	68,229,528
5,899,685	2,971,943	-472,979	15,763,281
0	0	0	0
0	0	0	0
39,948,527	15,671,172	-16,607,065	761,199,6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7,000	1,688,901	0	6,520,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7,000	1,688,901	0	6,520,268
41,515,527	17,360,073	-16,607,065	767,719,91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52,234	1,924,240,273	1,925,592,507	收入
	-	1,924,240,273	1,924,240,27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8,263	-	518,2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93,242	-	693,24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0,729	-	140,729	其他收入
歲出	1,936,947,135	-10,657,206	1,926,289,929	支出
	-	1,336,734	1,336,73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64,504,122	-	1,864,504,12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9,282,600	-3,686,862	25,595,73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886,197	-	886,19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2,274,216	-42,274,216	-	
	-	156,712	156,71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3,810,426	33,810,4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35,594,901	1,934,897,479	-697,422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公庫撥入數1,924,240,273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936,947,135元+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471,243元-歲出保留數13,178,105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1,336,734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336,734元。

(二)業務支出3,686,862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471,243元-歲出保留數4,158,105元。

(三)設備及投資42,274,216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歲出實現數33,254,216元+歲出保留數9,020,000元。

(四)財產損失156,712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5,671,172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5,514,460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33,810,42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32,121,525元+電腦軟體攤銷1,688,901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2,313,670
(一).專戶存款	142,313,670
二、本期收入	1,835,999,214
(一).本年度歲入	1,352,234
1.實現數	1,336,734
(1).其他	1,336,734
2.應收數	15,500
(1).其他	15,500
(二).歲入應收數	-15,5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5,5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4,356,966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85,000
(五).公庫撥入數	1,924,240,27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23,769,03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71,243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705,82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5,705,82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6,71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3,810,42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261,311
收 項 總 計	1,978,312,8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99,861,180
(一).本年度歲出	1,936,947,135
1.實現數	1,923,769,03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254,216
(2).其他	1,890,514,814
2.保留數	13,178,105
(二).歲出保留數	-12,706,86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71,243
(1).其他	471,24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3,178,105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5,436,926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68,90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五).暫付款淨增(減)數	-10,000
(六).繳付公庫數	1,336,73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36,734
二、本期結存	78,451,704
(一).專戶存款	78,451,704
付 項 總 計	1,978,312,88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1	334,530,197	
		公頃	13.944600		
土地改良物		個	2	3,406,0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330,581,458	
		平方公尺	42,923.0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657	8,689,0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8,229,52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0		
	其他	件	47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5,763,281	
	其他	件	1,47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61,199,64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總預算案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署主管業務。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	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7款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0,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 111 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495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48 萬 3 千元。警政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辦理赴美參加反恐演訓、赴泰國國際執法學院受訓、2022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始可動支。 5.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全球防疫又進入高規格措施，為免國外交流造成人員健康風險，更因為出入境防疫規定可能造成人員隔離以致上班人力的緊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減緩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4 萬 9 千元，辦理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7.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741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3 項，合計 741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7 萬 6 千元、訪問計畫 4 項 94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93 萬 4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208 萬 1 千元、研究計畫 8 項 217 萬 8 千元、實習計畫 3 項 20 萬 8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府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查 110 年 9 月一位警察開著警車，疑似開車技術不熟，高速自撞路邊變電箱，整輛警車當場翻覆路中四輪朝天，車上兩名警員受傷送醫；同月，一名警察執勤途中因搶快違規左轉，導致直行的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當場被撞飛重傷，顱內出血送進加護病房；7 月，高雄一名警察開著警車，轉彎、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迴轉時也未注意來車，讓後面的騎士差點發生意外。警察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趕赴現場、追捕嫌犯、社區巡邏等執行勤務，發生事故，造成警察同仁或是民眾受傷甚至不幸身亡的案例，層出不窮。 騎乘汽機車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必備技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亦設置考取汽機車駕照為畢業門檻。然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機車及汽車駕駛訓練課程發現，警專學生竟須用假日時間及自費考取駕照，才可以開始上學校開的進階駕訓課程。更甚，警專學生在校兩年時間，受到的機車訓練時數是 7.5 小時，其中 1.5 小時還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6 小時；汽車部分的訓練則更少，警專學生只有 4 小時進階訓練，其中 1.5 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2.5 小時。 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對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9 億 1,07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9 萬 8 千元，該計畫係推行警政署各項業務基本行政工作業務所需經費，據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610 萬 6 千元，然近期發生多起無辜民眾僅因行車糾紛就被持棒球棒攻擊住院甚至命危，全國治安亮紅燈，讓國人非常憂心，且預算書中並未看到此調查之具體成果及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加強調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共編列 3 億 9,757 萬元。近年來我國重大槍擊案件頻傳，足見我國政府對於非法槍枝之走私、販運、製造等相關管制與查緝顯有改善空間。爰此，為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管制非法槍枝，並藉此杜絕槍擊案件之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六)	依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警察機關實際擔任外勤工作的員警，每人都要配發一件防彈背心，防彈背心規定 5 年就要汰換，根據 107 年統計全國防彈背心不足數已經有 5,297 件，然後 108 年及 109 年要屆期的背心也需要更換，所以在 108 年規劃新購 52,359 件的防彈背心，卻因為抗彈測試未通過所以無法驗收，以致到 109 年 11 月已經屆期要汰換的防彈背心不能換新，短缺的數量高達 1 萬 1,677 件，這部分更是對於員警的執勤安全有莫大的威脅。為保障所有執勤員警的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9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